

无锡西城特种船用板有限公司

新建液化天然气存储站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工作总结

一、企业概况

无锡西城特种船用板有限公司前身为无锡西城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由江苏西城三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亚洲钢铁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位于江阴市临港街道夏港西城路 55 号。该公司主要从事特种钢坯和板材的生产，生产能力分别为 60 万吨/年和 100 万吨/年。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建设开工，2018 年 6 月投入使用。

二、项目概况

现该公司拟利用厂区闲置场地建设液化天然气存储站，安装低温立式储罐，购置 BOG 气化器、储罐气化器等主要设备及相应辅助设施 25 台（套），外购液化天然气，项目建成后，形成 500 立方的液化天然气储存能力和 60 万 $\text{NM}^3/\text{天}$ 的供气能力，供企业生产自用。

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建设液化天然气站，供企业生产自用。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1。



图 1 液化天然气供气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槽罐车内 LNG 通过卸压管道转移至 LNG 储罐内储存，需供气时通过气化器使 LNG 气化，再通过天然气管道输送至全厂各个用气单元。本项目使用的气化器为空温式汽化器，气化原理为依靠自身显热和吸收外界大气环境热量，再将热量传递给液体，从而实现液体吸热气化。※日常维护、设备检修时有少量天然气逸出。

四、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液化天然气存储站设备	LNG 立式储罐	150m ³	2	国产，新增
	LNG 立式储罐	100m ³	2	国产，新增
	储罐增压器	400m ³ /h	2	国产，新增
	卸车增压器	500m ³ /h	5	国产，新增
	BOG 气化器	/	1	国产，新增
	储罐气化器	5000m ³ /h	12	国产，新增
	复热器	15000m ³ /h	1	国产，新增

五、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液化天然气站	液化天然气	60 万 NM ³ /天	7200 小时

六、污染的产生及防治措施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日常维护、设备检修时少量逸出的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等。本项目主要进行仪表、阀门日常维护，需要检修和更换零件时，关闭截止阀，防止天然气泄漏。日常操作中，难免有少量天然气逸出，直接排入空气中，密度比空气小，不会积聚。甲烷不属于 VOCs，且属于空气组分，国内无排放标准。由于天然气排放量很小，故本报告不做具体定量分析。

(2) 废水：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储罐实行专罐专用，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3) 固废：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工业固废产生。本项目不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

(4)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辅助设施各类泵、增压器等运行时发出的机械噪声，

噪声源强 $\leq 70\text{dB(A)}$ 。各类泵、压缩机在站区内合理布局，并设置于专用泵房内。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隔声量可达 25dB(A) 以上，厂界噪声可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

七、环境管理情况

公司成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厂内所有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积极配合上级环保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检查。

无锡西城特种船用板有限公司

2018-11-13

NPHB-11-114

污水处理服务合同

本合同经以下双方协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署：

甲方：江苏西城三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临港街道静堂里路 21 号
 传真：0510-86031012
 邮编：214400
 电话：0510-86031012

乙方：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滨江西路 288 号
 传真：0510-86032783
 邮编：214433
 电话：0510-860327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产生的污水（包括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事宜，经协商一致，签署本《污水处理服务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通过【 市政管网 】将其每日产生的污水排入乙方污水管网【 澄西厂 】接口，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和排放。

二、甲方排入乙方污水管网的污水水质（以下称“进水水质”）标准

本合同项下进水水质标准为：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082-199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规定的三级排放标准、建设部《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及乙方污水处理厂设计要求、环评批复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其中主要指标见下表。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水质标准的污水。

污染种类	排放限值
PH 值	6-9
COD cr	不得超过 500mg/L
BOD5	不得超过 300mg/L
SS	不得超过 200mg/L
N-NH3	不得超过 35mg/L
总氮	不得超过 40mg/L
总磷	不得超过 2mg/L
铜离子	不得超过 0.5mg/L
色度	不得超过 80 倍

三、水量的计量

1、甲方应在乙方指定位置设置经乙方认可的流量计，对水量进行计量。甲方和乙方在此同意，乙方实际处理的甲方污水水量（以下称“实际处理水量”）依据该流量计的计数为准，双方每月进行核定。

3、污水处理费的调整：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乙方和政府协商调整污水处理费价格的，则合同双方应按照乙方和政府签署的相关协议或政府发布的相关规定同步同比例调整本合同下污水处理费价格。

4、污水处理费每季度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5、检测费 500 元/月。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本合同下污水处理费的，除应向乙方支付到期应付污水处理费之外，每逾期一日，还应按到期应付污水处理费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 20 日支付本合同下污水处理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到期应付污水处理费之外，应按前述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进水水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对乙方污水处理厂中的设备及微生物造成损害或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此向江阴市政府承担的责任），并按当月污水处理费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环境污染或环境事故的，甲方还应承担与此相关一切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处理甲方排放的污水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的所有损失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八、 合同的有效期限、变更、中止及解除

1、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后一年，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后续签。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因此而签署的补充协议或形成的其他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根据乙方与江阴市政府签署的《江阴市城区等四家污水处理厂资产转让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乙方被江阴市政府临时接管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中止合同或由江阴市政府继续履行本合同。合同因此中止的，乙方无需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如中止事由消失，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4、如果经国家或地方环保部门的许可，甲方所排放的污水不再需要通过乙方处理时，甲方有权提前 15 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样，乙方也有权向甲方以提前 15 天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合同，乙方无需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5、如本合同履行期间，江阴市政府收回乙方特许经营权的或江阴市政府相关部门要求修改本协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无需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其他

1、因履行对本合同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申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其届时有效地仲裁规则在上海裁决。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执【 二 】份，乙方执【 一 】份，并提交江阴市环保局【 一 】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乙方：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委托方（下称甲方）： 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下称乙方）：南通信炜油品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安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废油进行处置，双方就危险废油的安全处理工作，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意向协议，协议如下：

一、废物委托处理的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其中有：废油（HW-08），年约400吨。（*具体以实际数量为准*）

2、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油的处理，乙方作为专业危险废油处置单位，必须依据法律规定进行安全处理。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危险废油数量作为协议必备条件。

3、甲方提供的危险废油必须按废油的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本协议范围；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危险废油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

4、乙方按国家规定，对甲方的危险废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理，乙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危险废油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二、危险废物处理数量及收费标准

1. 甲方所有产生的废油均需交由乙方处理，双方各不付费。

三、双方约定：

1、乙方得到甲方通知后按规范要求进行收集、运输、安全处理。

甲方如不能按照协议约定的危险废油进行提供，或提供给第三方，乙方有权可根据协议法规定，索取甲方相应赔偿。

2、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根据经营许可证允许的范围及实际处理能力进行和甲方配合废油处理，不得延误甲方的正常生产。甲方有废油时提前通知乙方提货。

3、特别提醒：甲方需转移废油时，必须按照现行环保要求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信息管理系统》申请转移，不得交由第三方或者个人（包括本单位代表）私下转移处置。如有发生，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5、本协议有效期壹年，协议自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19 年 6 月 6 日。

甲方：江阴市西城钢铁有限公司（章）

联系人：杨国峰(2)

乙方：南通信炜油品有限公司（章）

联系人：

